

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6.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09.11.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(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)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，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、進而發揮個人潛能，訂定本校「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。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長、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。

三、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。

四、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增置校外專家一名。

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
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
三、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。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長、學生事務處<u>身心健康中心主任</u>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。 三、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。 四、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增置校外專家一名。 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。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長、學生事務處<u>諮商輔導組組長</u>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。 三、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。 四、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增置校外專家一名。 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。
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<u>身心健康中心主任</u>兼任之，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。	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<u>諮商輔導組組長</u>兼任之，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。	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。